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 5 次会议，2016 年 6 月公司监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二）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三）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四）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五) 2016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六) 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 2016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和投资额度的议案》。

(九) 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

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全体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五）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443.14 万元，与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560.6 万元，与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24.32 万元，与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66.07 万元。监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事先得到董事会的批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八）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与现场检查，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